

# 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认定及处理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利用电子投标方式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意见明确以下工作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认定

评标评审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雷同：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工作场所上传投标文件，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机器码信息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

文件，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和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机器码中任意两个信息异常一致的，应当认定为利用同一台电脑、同一计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经查重分析，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二、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 **三、保障工作要求**

（一）健全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宣传本文件工作要求，引导招标人依法维护自身

权益。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情形及处理意见，推动投标人切实规范投标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中《严重不良行为情形》第 20 项规定进行记录和责令改正。

（二）加快完善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结合本领域施工招标项目评标评审内容，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电子辅助评标评审标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需要改造评标系统，加快完善电子辅助评标功能，并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等投标文件特征码信息。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开展辅助评标系统操作培训，推动评标专家主动加强辅助评标结果运用。

（三）规范评标评审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起草评标报告时，应当将雷同情形、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说明，并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评标评审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者作出相应处理的，由行政监督

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和《贵州省评标专家评价考核办法》中《严重不良行为情形》第 11 项规定加强管理。

（四）依法加强监督。各级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情形以及其他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监督。对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相关规定，依法对违法企业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串通投标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五）本文件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2024 年\*\*月\*\*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本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雷同情形认定及处理方式。对未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督促改正。

2024 年\*\*月\*\*日